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党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

为规范党务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防止在党务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(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〉实施细则》《通辽市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通辽经济技术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**第一条** 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，在公开前应进行保密审查，依据《保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等规定，并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原则开展审查。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党务信息能够顺利公开，又要确保不应公开的党务信息不被公开。

**第二条** 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，相关工作责任人应及时填写党务公开审批表，提出拟公开的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，报分管领导审查把关；分管领导提出公开意见后报主要负责人批准；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进行公开。

**第三条** 保密审查主要是对公开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，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四条** 经审查，确定属于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以及其他公开后会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党务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**第五条** 对标有国家秘密标志且在保密期限内的党务信息，认为符合《保密法》规定的解密条件，可以提出解密意见，按法定程序解密后可以公开。对含有不应公开内容的党务信息，认为能够作区分处理的，应作区分处理，删除不应公开的内容后可以公开。

**第六条**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，需要征求与被审查信息有 关的部门意见，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作出答复。对是否可以公开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工作部门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本机制由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旅行。

2023年11月20日